

106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學生名冊

序號	案名	學號	學生姓名	原系所	班制 (請註明碩博一貫 或博士新生)	年級
1						
2						

承辦人核章：_____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：_____ 教務處主管核章：_____

- 註：1、如為碩博一貫班制第二年者(即逕博一年級)，請於班制欄位仍填寫「碩博一貫」；年級欄位註明「博一(第二年)」。
- 2、本表第一次填列請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下班前，核章後彩色掃描直接寄至承辦人信箱(henrik@mail.moe.gov.tw)。
- 3、本表第二次填列請於 107 年辦理經費收支結算(107 年 9 月 30 日前)時一併繳附。